

# 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 体检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和《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公告》规定,现就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体检事项的公告如下:

## 一、体检对象

体检对象根据《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公告》规定的岗位招聘人数和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按合格分数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入围体检对象名单详见附件1。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可依次递补体检人选。

## 二、体检报到时间、地点和费用

(一)体检对象须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7:30前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准考证、近期红底免冠2寸照片1张和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到集中地点签到。

(二)体检对象集中地点: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六楼会议室(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人和东路12号5幢)。

(三)体检费用约360元(以医院最后核定为准),由体检对象负责支付。体检前由医院按规定统一收取,采取微信收款方式,请考生保证微信钱包中余额充足,鉴于存在当天复检的可能,请考生备足费用。

## 三、体检具体要求

(一)本次体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附件2)执行。

(二) 体检对象应提前认真阅读和熟悉有关体检标准、体检须知(附件 3), 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 以便随时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联系。

(三)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 勿熬夜, 不要饮酒, 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 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四) 体检对象进入体检前所携带的通讯工具, 须关闭后贴上标签交专人统一保管, 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对违反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 取消体检资格。

(五)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 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体检对象, 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 勿做妇科检查、X 光检查, 但应在体检表中注明原由, 待妊娠结束后补做上述检查方可完成体检结论。

(六) 体检对象对身高、体重、视力、听力、血压、心率等体检结果有疑问的, 应当场提出复检要求并在当天复检。当天体检结束后, 这些项目不再安排复检。

(七) 体检过程中, 体检对象应听从工作人员指引,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体检完毕, 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误检后, 体检对象在体检表签字确认, 离开体检医院。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 按体检不合格处理。

(八) 为保证有关检测项目顺利进行, 女生请不要穿连衣裙, 最好选择穿棉质上衣, 但不要有金属钮扣和装饰物。

(九) 考生无正当理由或有特殊情况未经市卫生健康局按程序批准而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 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体检对象务必带齐身份证和准考证, 证件不齐或未带证件者, 不予安排体检, 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 四、新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

考生应持“粤康码”等健康码绿码并经体温检测正常（ $<37.3^{\circ}\text{C}$ ）后参加体检。根据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请考生做好自我健康观察，每日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体检前避免前往国（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具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体检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需提供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体检。体检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咨询电话：开平市卫生健康局人事股，0750-2252002。

- 附件：1. 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  
入围体检对象名单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3. 体检须知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31日